

时效性：有效

颁布日期：2020年12月2日

实施日期：2020年12月2日

# 北京大学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办法

(2020年12月2日第100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，强化支出责任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，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，建立科学、合理的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提高学校资源配置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(教财〔2019〕6号)、《北京大学预决算管理办法》(校发〔2019〕249号)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预算绩效评价是指对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、公正的测量、分析和评价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成立北京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小组成员由校级预算工作小组成员担任。学校授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第四条** 绩效评价分为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三种方式。单位自评指预算支出单位对绩效情况进行自我评价。部门评价指负责预算分配的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主管部门)运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方法，对本部门主管的预算支

出开展的绩效评价。学校评价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。

#### **第五条** 预算绩效评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科学公正。绩效评价应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，按照规范的程序，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的反映。

（二）统筹兼顾，突出重点。单位自评、部门评价和学校评价应职责明确，各有侧重，相互衔接。落实“谁分配，谁管理”“谁支出，谁负责”的要求，确保权责统一。在坚持财政项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上，围绕新增重大国家政策、重点财政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激励约束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、政策调整、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，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，有效要安排、低效要压减、无效要问责。硬化预算和绩效“双约束”，完善考核体系，实现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。

（四）公开透明。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，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按程序公开并接受监督。

#### **第六条** 预算绩效评价主要依据：

- （一）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有关规定；
- （二）学校各项管理制度、财务会计资料；
- （三）学校事业发展规划以及单位部门年度工作计划等；
- （四）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资料；
- （五）中介机构或第三方出具的审核意见；

(六) 绩效目标自评报告;

(七) 其他相关资料。

## 第二章 绩效评价的对象与内容

**第七条** 绩效评价的对象为纳入学校预算管理的资金支出。

**第八条** 根据“谁分配，谁管理”“谁支出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预算支出单位要做好自我评价工作。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，定期开展部门评价。北京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管理新增重大国家政策、重点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学校评价。

**第九条** 预算绩效评价主要内容：

- (一) 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、实现程度及效果；
- (二) 资金投入、执行进度及使用情况；
- (三)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新制度、采取的新措施等；
- (四) 预算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预算绩效评价一般以预算年度为周期，对跨年度的重大（重点）项目可以根据项目或者支出完成情况实施阶段性评价。

## 第三章 绩效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和方法

**第十一条** 预算绩效目标是预算支出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。

**第十二条** 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，用

于衡量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

（一）共性指标是适用于所有评价对象的指标。主要包括预算编制和执行情况、管理情况及社会效益等。主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制定共性指标。

（二）个性指标是针对项目特点设定的，适用于不同项目的业绩评价指标。个性指标由预算支出单位自主制定。

**第十三条** 预算绩效评价标准是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衡量标准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计划标准。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。

（二）行业标准。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（三）历史标准。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。

（四）其他经相关部门确认的标准。

**第十四条** 预算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、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第三方评判法等。

（一）成本效益分析法。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，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（二）比较法。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、历史与当期情况、不同单位同类支出的比较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（三）因素分析法。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、

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（四）第三方评判法。是指通过专家评估、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预算支出效果进行评判，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。

（五）其他评价方法。

#### **第四章 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与实施**

**第十五条** 北京大学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指导学校各单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，具体组织新增重大国家政策、重点财政项目绩效评价工作。

**第十六条** 主管部门指导本部门主管的预算支出单位开展绩效自评，并对本部门主管的预算支出开展部门评价。主管部门应加强评价结果反馈与应用。

**第十七条** 预算支出单位应积极开展自我评价工作。预算支出单位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。

**第十八条** 预算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。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，可以采用一种或者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。

#### **第五章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与公开**

**第十九条**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是单位部门改进预算管理、提高资金配置效益的重要依据。各主管部门应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分配的重要依据。组织人事部门应推动绩效结果纳入单位部门年度总结评估指标，纳入单位人员和绩效考核体系，作为人员选用、

业绩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**第二十条** 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统一要求，按规定程序做好信息公开工作。

## **第六章 法律责任**

**第二十一条** 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，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。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；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，应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## **第七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二条** 医学部、校属事业法人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关制度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北京大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办法经2020年12月2日第1008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